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提请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